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4—8 页

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140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信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弘信电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信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完成收购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安联通之股东杨桢、北京安链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链通）签署的《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关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联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4〕8200031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安联通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1,826.8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安联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334.76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安联通原股东杨桢、安链通对安联通 2024 至 2026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年（含目标股权交割当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算）。业绩承诺指标以业绩承诺期内剔除可能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业绩承诺期内，安联通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64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安联通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1.3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监 管 局 登 记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机关
<p>仅为出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p>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6月20日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出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繁体版 | English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政务 服务 互动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业务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诉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145800000000 京ICP备 3501556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仅为出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6 页 共 8 页



仅为出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弋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出具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程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0 年 3 月 31 日
/y /m /d

